

广州星亚高新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8 月 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 年 7 月 29 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卢丹亚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广州星亚高新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广州星亚高新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星亚高新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星亚高新塑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8 日